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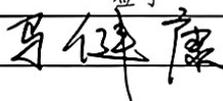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
乌兰苏海金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办公生活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山西开方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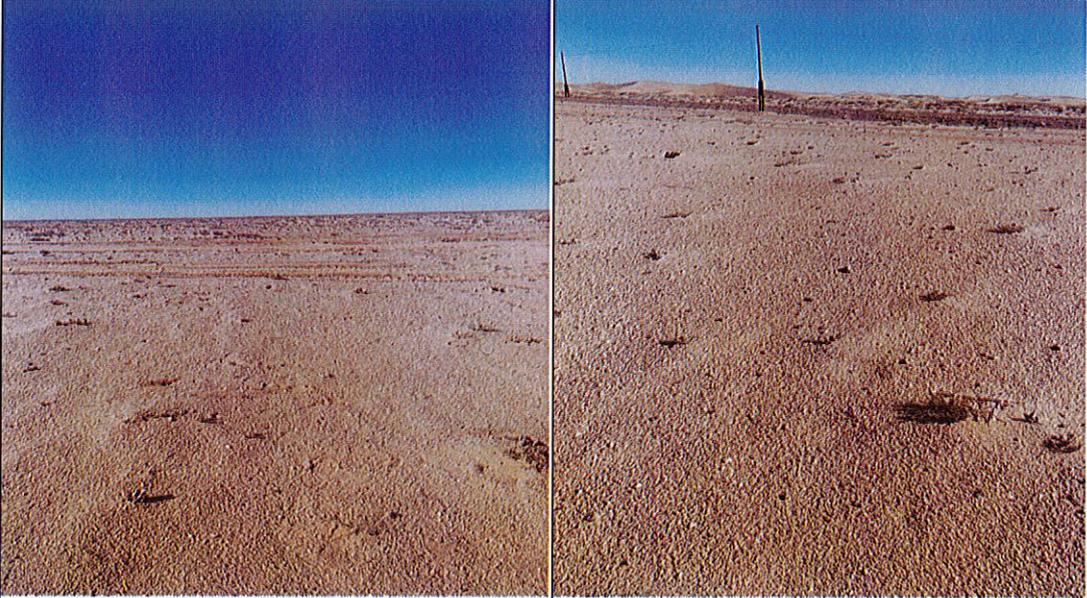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乌兰苏海金乡金属矿详查				
	单位名称	阿拉善盟融拓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环路产业能源大楼5楼				
	法人代表	李福斌	联系电话	13503510963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地质勘查		
	项目位置	额济纳旗温图高勒苏木巴音高勒嘎查管辖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102° 50' 05" ~102° 57' 33" 北纬: 41° 24' 31" ~41° 28' 37"				
	投资规模	883.32 万元				
	项目批复文号	T1500002017054040054011	复垦面积 (m ²)	1028.96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K48E016004				
	建设期限	2 年	复垦服务期限	1 个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山西开方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保全				
	联系人	马健康	联系方式	13935738242		
	资质证书名称	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编号	乙测资字 15500307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字			
	马健康	项目负责人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其他土地	裸土地	1028.96			1028.96
		其他草地				
	合计		1028.96			1028.96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m ²)			
	损毁	挖损				
		塌陷				
		压占	1028.96			1028.96
		小计	1028.96			1028.96
	占用	/	1028.96			1028.96
复垦区土地面积	土地类型		面积 (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其他土地	裸土地	1028.96			1028.96
		其他草地				
	合计		1028.96			1028.96
土地复垦率 (%)		100				

复垦区 土地面积		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表			
		复垦 单元	面积 m ²	平整量 m ³	覆土压实 m ²
办公 生活区		1029	205.80	/	/
一、编制目的、原则及依据					
工作规划	<p>实施绿色勘查 在勘查施工过程中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做好恢复治理工作。对项目办公生活区临时用地区域，尽可能避开植被分布地段和高陡切坡区，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优先选择基岩裸露区，以最小化扰动环境为原则。</p> <p>(一) 编制目的 通过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贯彻落实“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明确生产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计划等，规范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各企业临时用地审批程序，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p> <p>(二) 编制原则 此次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综合效益最佳和便于操作的要求，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主要体现以下复垦原则：</p> <p>1、源头控制、防复结合原则 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以施工项目设计为出发点，尽量不占、少占土地，不破坏、少破坏土地。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破坏土地，按照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工作。</p> <p>2、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原则 依据建设条件，统一规划，合理安排施工工艺及土地复垦工作。土地复垦以所在地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导向，从项目区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视土地复垦为项目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土地复垦与所在地区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项目区土地复垦、恢复与重建生态环境，是项目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在复垦工程中，尽量采用先进技术，把工程复垦与生态复垦有机地结合，分阶段实施，使复垦后的地形、地貌与当地自然环境和地理景观相协调，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使项目建设与土地复垦工作能够有序、高效的配合进行。</p> <p>3、综合效益原则 项目土地复垦追求的目标就是融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为一体的综合效益最优，使土地复垦寓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持生态系统平衡之中，谋求社会、经济、生态三效益的统一。</p> <p>(三) 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3年3月1日</p> <p>(2)《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2011年3月5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2、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1)《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文)</p> <p>(2)《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p>				

工作规划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p> <p>(4)《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文)</p> <p>(5)《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及矿产资源开发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2004年6月)</p> <p>(7)《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10月27日)</p> <p>3、技术规范、规程</p> <p>(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p> <p>(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p> <p>(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标准》(HJ/T 166-2004)</p> <p>(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p> <p>(5)《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p> <p>(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p> <p>(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1031.6-2011)</p> <p>(8)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内财建[2013]600号)</p> <p>4、土地利用相关规划</p> <p>(1)《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p>
	二、工程概况及临时用地概况
	<p>本项目位于额济纳旗温图高勒苏木巴音高勒嘎查管辖,项目区权力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为巴彦高勒嘎查牧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土地类型为裸土地。本次地质勘查工作,为满足项目勘查施工,需要临时搭建办公居住生活区,由于探矿权项目区内条件较差,无水无电无通信,对项目开展很不方便,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探矿证外围西南3.5km处选区用于本项目临时用地办公生活区建设,占地主要为办公生活区建设(面积1028.96m²)。根据三调土地地类占地类型为裸土地(1206)。</p>
	
	三、复垦计划安排
<p>本复垦方案实施计划分为2个阶段:</p> <p>第一阶段为使用期,2024年9月1-2026年8月31日,用地期限为2年。</p> <p>第二阶段为土地复垦期,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全面开展各损毁区域土地复垦工作,对办公生活区所有涉及面进行复原,复垦时间为1个月。</p>	

工作规划	四、土地复垦工作量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场地恢复工程						
	办公生活区 土地平整	m ³	205.80	所有复垦区面积			
	五、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p>依据治理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指导思想与治理工程设计原则，并结合治理区地质环境现状及当地地理、气候、地形等实际情况，设计治理土地复垦对象为临时办公生活区。</p> <p>1、办公生活区</p> <p>在临时用地到期结束后，将预制活动板房整体吊运出临时用地区域范围，板房为整体预制，因此该区域不会产生建筑垃圾，仅需对压占范围进行平整恢复即可，平整过程中，以保持原有地形坡向为原则，推松、碾压。整理后的场地地表除有“形”外，要求地表至少 20cm 回填土层达到相对密实程度中等以上，为恢复土地功能奠定基础，为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区占地面积 1028.96 平方米，平整厚度为 0.2m，平整工作量=占用面积 1028.96×平整厚度 0.2m，平整工作量为 205.80m³。</p>							
投资估算	六、土地复垦工程投资表						
	(1) 预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元)	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			
	1	工程施工费	302.57	8.89			
	2	其他费用	3000	88.17			
	3	不可预见费	99.08	2.91			
	4	检测管护费	0.91	0.03			
	总计		3402.56	100			
	(2) 工程施工费估算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1	10219	平整	100m ³	2.058	147.02	302.57
	合计				——	——	302.57
	(3) 其他费用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 (元)	占比 (%)			
	(1)	(2)	(3)				
1	前期工作费	1500	50				
2	工程监理费	500	16.67				
3	竣工验收费	500	16.67				
4	项目管理费	500	16.66				
合计		3000	100				
(4) 不可预见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其他费用	费率 (%)	合计 (元)		
	(1)	(2)	(3)	(4)	(5)		
1	不可预见费	302.57	3000	3	99.08		
<p>注：不可预见费用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算； 计算公式为：不可预见费 = (工程施工费 + 其他费用) × 费率</p>							

投资估算	(5) 监护管理费预算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费率%	检测次数	合计	
		(1)	(2)	(3)	(4)	(5)	
	1	监测费	302.57	0.3	1	0.91	
	2	管护费	0	8	1	0	
	合计		—	—	—	0.91	
	注： 1、监测费以工程施工费作为计算基数，一次监测费用可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0.3%计算； 计算工程为：监测费=工程施工费×费率×监测次数； 2、管护费以植物工程的工程施工费作为计算基数，一次管护费用可按不超过植物工程的工程施工费的8%计算；计算公式为：管护费=植物工程的工程施工费×费率×管护次数						
	(6) 平整工程单价预算表						
	工作内容：推松、运送、卸除、拖平、空回； (一、二类土)						
	定额编号：10219 (运距 0-10m)			定额单位：100m ³			
	序号	名称	单位	定额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工费	甲类工	工日			
			乙类工	工日	1.1	75.06	7.51
			合计	工日	1.1		7.51
	2	机械	推土机 74kw	台班	0.14	659.15	92.28
	3	其他费用		%	5	99.79	4.99
	4	措施费		%	3.8	104.78	3.98
	5	间接费		%	5	108.76	5.44
	6	利润		%	3	114.2	3.43
	7	材料价差 (柴油)		kg	7.7	3.21	24.72
8	税金		%	3.28	142.35	4.67	
合计						147.02	
主要材料估算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除税价	限价价格	材料单价		
1	柴油 0#	kg	7.71	4.5	3.21		
保障措施	七、实施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措施						
	将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顺利实施，建立强有力的组织机构是十分必要的，组织机构负责土地复垦的委托、报批和方案实施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谁损毁、谁复垦”的复垦方针，确保复垦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复垦工程效益。						
	2.建立防治目标责任制，把复垦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制定土地复垦详细实施计划。						
	3.生产期间协调好土地复垦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正常施工，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恢复土地使用功能。						
	4.深入现场进行检查和观察，掌握土地复垦工程的运行状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5.按照土地复垦条例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土地复垦工作。待土地复垦完成后，由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原权属单位。						

(二) 资金保障措施

资金保障是贯穿于土地复垦始终的计、提、管、用一体化制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严格将复垦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土地复垦账户应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督，专户专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由自然资源局进行监管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向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向监管部门申请支取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费。

(三) 监管保障措施

本项目应由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监管，建立专职机构，由专职人员具体管理负责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建立质量监测及验收等工作程序土地复垦义务人应自觉地接受自然资源、林草、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义务人应当定期向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资金提取和投入要严格按照方案制定的进度进行，保障复垦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保证复垦工程顺利实施，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报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

(四) 技术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工作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定期培训技术人员、咨询相关专家开展科学试验、引进先进技术以及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做到地质勘查绿色环保。

1. 加强向项目区所在地具有复垦经验的单位学习研究，及时吸取经验，完善复垦措施。
2.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土地损毁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复垦方案，做到所有复垦工程遵循复垦方案报告表。
3.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标进度选择和确定施工队伍，要求施工队伍具有相关等级的资质。
4. 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阿拉善盟融拓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